

证券代码：833087

证券简称：勇辉生态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油市武都镇接官厅村四组）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勇辉生态

证券代码：833087

法定代表人：邓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福东

办公地址：江油市武都镇接官厅村四组

电话：0816-3872778

传真：0816-3873338

邮箱：heiliubao@ysstny.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到肉食品综合精深加工项目，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即深圳市前海经典文化应用有限公司，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1	深圳市前海经典文化应用有限公司	3,330,000	29,970,000.00	货币
合 计		3,330,000	29,970,000.00	-

## (1) 深圳市前海经典文化应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经典文化应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1GT4Q
设立日期:	2016年04月05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教育投资；教育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培训（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林煜持股：100%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0061 号），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净利润为 391.8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净资产为 10,171.9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56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1、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333万股（含333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97万元（含人民币2997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实施过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

公司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肉食品综合精深加工项目建设，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肉食品综合精深加工项目建设，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二）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 1、合同主体

甲方：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前海经典文化应用有限公司

###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通过并由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约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外，未约定任何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自愿限售安排

合同中未约定任何自愿限售安排。

###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中未约定任何估值调整条款。

### 7、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约定：“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项目经办人：范少鹏、陈杰



电话（Tel）：15013886643、0755-88304216

传真（Fax）：0755-88303036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7层

经办律师：戴雪光、翟夏炎

电话（Tel）：021-60795656

传真（Fax）：021-6079875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经办会计师：徐红伟、李晖

电话（Tel）：010-68364873

传真（Fax）：010-68348135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邓 勇：\_\_\_\_\_ 周建辉：\_\_\_\_\_ 邓勇钢：\_\_\_\_\_

高亚东：\_\_\_\_\_ 李昌伟：\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康 群：\_\_\_\_\_ 叶晓涛：\_\_\_\_\_ 卿昌军：\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茂兰：\_\_\_\_\_ 刘福东：\_\_\_\_\_ 何 静：\_\_\_\_\_

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1日